

<<杀手正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杀手正传>>

13位ISBN编号：9787500226932

10位ISBN编号：7500226934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盲文

作者：刘墉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杀手正传>>

内容概要

一只螳螂的一生，与一人的一生有什么不同？

有生有死。

有伤有杀、有爱有憎。

本来对这世间的种种，就应该“有喜有悲”又“无喜无悲”。

前者可以说“生活是方的”，既然“生”，就要面对许多有棱有角的困境；后者可以说：“生命是圆的”，到头来，我们，若不能把一切离合悲欢，看成一个“圆”，或一个周而复始的“生之定律”，就未免太苦了。

<<杀手正传>>

作者简介

刘墉，画家、作家。

一个很认真生活，总希望超越自己的人曾任美国丹维尔美术馆驻馆艺术家、纽约圣若望大学驻校艺术家、圣文森学院副教授。

出版中英文著作六十余种，在世界各地举行个展近三十次。

创作的原则是“为自己说话，也为时代说话”；处世的原则是“不负我心，不负我生”。

2005年刘墉先生授权中国盲文出版社制作出版第一套有声图书，并将全部版税捐助给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希望工程。

刘墉已在四川、贵州、陕西等地捐建三十八所希望小学。

<<杀手正传>>

书籍目录

前言 生命的美丽与哀愁 第一章 少年杀手的出现 八月二十八日 入幕 八月二十九日 图圖
 八月三十日 苟活第二章 少年杀手的蜕变 八月三十一日 蜕变 九月一日 复健 九月二日
 废功第三章 杀手的困顿与挣扎 九月三日 替身 九月四日 偷生 九月五日 共犯第四章
 杀手的伤残与再造 九月六日 手术 九月七日 亮刀 九月八日 宠臣 乔迁九月九日 第五章
 超级杀手的养成 十月一日 乱世 十月二日 英雄 十月三日 老兵第六章 杀手和他的主子
 十月四日 杀手 十月五日 斗智 十月六日 袅雄第七章 当杀手与杀手相遇 十月七日
 新秀 十月八日 杀之美 十月九日 殊死斗第八章 杀手的秘密任务 十月十一日 大劈棺 十月
 十六日 一言堂第九章 苍凉时代的刀客 十月十九日 趁火打劫 十月二十五日 淫妇 十一月二
 日 黑手党第十章 柳暗花明 绝处逢生 十一月四日 薦土匪 十一月五日 肉靶 十一月七日
 女人香第十一章 当杀手爱到心深处 十一月八日 贱之生 十一月十日 杀夫 十一月十一日 抬
 头相第十二章 冷血的杀手 温情的母亲 十一月十五日 远行 十二月十五日 天杀 十二月二十
 日 分娩第十三章 一个杀手的老去 十二月二十一日 逃家 十二月二十五日 生之限 一月十八
 日 新年 一月二十九日 庆生之杀第十四章 当杀手走到生命的尽头 一月三十日 气短 一月三
 十一日 硬颈 二月一日 母爱 二月二日 安宁

<<杀手正传>>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少年杀手的出现 入幕 八月二十八日 又到了“灰霉病”的季节，牡丹和芍药叶片上长了许多褐色的斑点，尤其是春天开花时，把花剪掉的位置，好像开刀之后的伤口发了炎，最靠切口的地方是黑的，往下渐渐转为咖啡色和白色，那“白色”就是一种霉。

照园艺书上说，灰霉病是因为湿热造成，今年的夏天特别热，也特别多雨，怪不得病这么重。书上又说必须把患病的叶片和枝子全剪掉，还强调，剪下来的叶子千万别掉在树下面，因为会造成整株树都被感染。

多妙啊！

所谓“落叶归根”，居然有些叶子就不能归根，即使想归根，也得把它移开，宁可施化肥，也不能让叶子去滋养它的“母株”。

这种落叶大概就像所谓的异议分子，放逐海外，到老也不准回国，因为你回国带来的不是养分，而是毒素。

如此说来，最被欢迎落叶归根的应该是松杉之类了。

有时候走进古老的杉木林，脚底下一片软绵绵的，好像踩在厚厚的床褥子上，原来全是它掉下的针叶堆积而成。

针叶不大有水分，大概也没什么养分，虽然不太能滋润母株，却另外有个好处，就是杂草不长、蚊蝇不生。

据说连蚯蚓和吃蚯蚓的鼯鼠都找不到。

这么干净、安详、宁静的森林多可爱啊！

没有一点“杂音”，是真的“一言堂”。

可惜我现在面对的是个充满异议分子的牡丹。

它是标准的美国，花开得又大又香又漂亮，叶子长得奇形怪状，是最复杂的“二回三出羽状复叶”，而且在那叶子之间容易得病。

炭疽病、灰霉病、疱肿线虫病，样样会造成感染。

照中国和日本园艺的理论，要让牡丹长得健康，最好的方法，是在九月中旬，把整株树的叶子摘光，既然没了能长虫的叶子，也就不容易得病。

这跟某些国家的政治理论是很像的，铲除一切可能散布毒素的异己，是维护国家安宁的最好方法。

但是换成美国的园艺家，就会说，好好的牡丹，只是长几个黑斑算什么？

早早把叶了摘了，哪还像株树？

要知道，生病的叶子总是叶子，它还照样行光和作用，也照样在秋天染上一抹红。

这灰霉、炭疽，说严重也不严重，大不了明年少开两朵花，何不留着？

面对长了斑点的牡丹，我开始矛盾，最后要取折衷方案，先剪掉生病的叶子，再等中秋，摘掉全株的叶片。

我很小心地抓牢叶片，再由基部剪下去，只有这样才能确定，没有一个异议分子潜逃入境。

突然，叶子抖了一下，我左手食指上一痛、一紧，一片叶子的尖尖居然带个倒钩，钩住了我的手，我自然反应地狠狠甩，把那叶子摔到草地上。

叶子居然站了起来，而且摇来摆去的。

原来不是叶子，是只螳螂。

好极了！

我喜出望外，多少年没见这小东西了。

记得上次养螳螂还是十几年前，儿子小时候为他养的，养了两个月。

更早的记忆则是我自己小时候，在纸盒里养螳螂，不记得活了多久，只记得那灰黑色的螳螂屎。

我赶紧冲进屋子找纸盒，车房里纸盒一大堆，但不是太大就是太小，真急死了。

盒子可以慢慢找，螳螂可先得抓到，我随手拿了一个麦当劳的纸袋往外跑。

跑回院子，它居然还等在那儿，看到我，又恢复原来弯着两只上臂，作势要攻击的样子。

我把袋口撑开，成为一个圆形，慢慢向它靠近。

<<杀手正传>>

准备在它冷不防的时候，狠狠罩下去。

它还是没有躲，伸着三角头，盯着我的纸袋，上身高高抬起，好像一个拳击手要出拳的样子。

“真妙了！”

”我心想：“似乎不用我费力，它既然以为可以跟我的纸袋一战，而且十分自信又自大的样子，当然也就不会潜逃，即然不会潜逃，也就犯不着我带手铐和脚镣去拘捕它了。

这螳螂就是“大哥”，大哥可以接受邀请进去谈谈，大哥也可以被捕，但是大哥要面子，大哥绝不尿遁，也不鼠窜。

它果然被我轻松地罩上了，袋子里发出啾啾出拳的声音，我把袋口往草地上压，再慢慢缩紧，心里兴奋极了：“看！”

多棒！

多走运，不但抓到一只螳螂，而且是只又狠又勇敢的。

”把纸袋放在桌子上，用镇纸压住袋口，开始为它找“家”。

这家得够它住，所以要大；但不能太大，太大不容易管理；送进小虫大盒子里飞来飞去，也不容易抓。

这盒子最好完全透明，只有透明才能看它在做什么。

尤其是当它猫杀的时候，把一只活蹦乱跳的大虫，手到擒来，一口一口地吃掉。

再优优闲闲地洗个脸、唱首歌，这是多么惊险又刺激的事。

正好老婆带女儿从图书馆回来，我立刻报告这大好的消息。

“什么是螳螂？”

什么是螳螂？

给我看！

给我看！

给我看！

”女儿喊着往书房跑。

赶紧把她叫住：“小心！”

螳螂很凶的，会咬人，还会抓人，等爸爸找个盒子，把它装进去，再看。

”妻也很兴奋，我老婆从来不许我养小动物，美其名说怕我敏感，其实是怕麻烦。

但对这螳螂，她倒不排斥，大概想那么一只小东西，要麻烦能麻烦哪里去，而且由我去烦。

现在麻烦已经开始，我翻东翻西，总算找到一个装巧克力的盒子，这盒子做得很漂亮，不但透明，而且结实。

为了让螳螂透气，我又找来老虎钳和铁钉，钳子夹住铁钉，再打开瓦斯炉把铁钉烧红。

女儿跟前跟后地看，正好来个机会教育：“过来！”

从这儿看，铁钉是不是变红了？”

铁钉用火烧，很热很热就会变成红色。

”把塑胶的巧克力盒放在料理台上，又叫女儿站远一点，我把烧红的铁钉对准盒盖的中心点插下去，很轻松地就穿过了，发出一股臭味。

再将那一点向四周扩张，呈放射状态地打，大约一次可以打四个洞。

再烧红、再打，一共打了十二个洞，“爸爸对得准吧！”

”我得意地对女儿说，又把每次铁钉拔出来时，拉出的“一丝一丝”，递给女儿：“看！”

这就是一种人造纤维，你穿的衣服，有些就是这样拉出丝，再织成的。

”把塑胶盒放在书桌上，再拿起那装了螳螂的纸袋，纸袋里发出一阵啪啪的声音。

想必它已经挣扎很久了。

将盒盖打开，先把盒底从上往下扣在纸袋口上，慢慢把袋口拉开，再翻过来，果然清脆的一声，那螳螂落在了盒里。

以最快的速度盖上盒盖，大喊一声：“来看哟！”

刘氏马戏团，正式开张啦！”

”马戏团既然要表演，就得有配合的演员。

<<杀手正传>>

我到厨房拿出个透明的塑胶袋，冲到院子里招募演员，这演员必须是不大不小的，恰恰能让我的主角抓住，所以我不打算抓蝉：蝉太大，螳螂还太小。

这演员也一定要肥美而肉感，使我的主角能宜于入口，所以我不会抓金龟子，金龟子太硬，这演员还必须有活力，有活力的演员，才能演出“对手戏”，所以我不会抓蚯蚓和蜗牛，它们太慢。

大地真是无尽藏，没一会儿，我就罩到一只蜜蜂，这真是再理想不过的演员了。

我把蜜蜂挤到塑胶袋里的一角，小心地捉紧了，再将盒子拉开一个小缝，把这临时演员塞了进去。

盒子里立刻就热闹了，蜜蜂嗡嗡地飞着，如同一具小马达。我大声吆喝：“再不快来，就看不到好戏了。”

才喊一声，儿子就从楼上冲下来。

这小子刚才不见人影，现在却一下来说要看螳螂吃蜜蜂，可见他一直都知道楼下发生的大事，只是等好戏开锣，才入场。

“这不叫螳螂吃蜜蜂，叫螳螂蜜蜂世纪大对决。”

我对儿子说。

又教女儿靠近一点：“你盯着看，当蜜蜂飞到螳螂身边，螳螂只要一下子，就能把蜜蜂抓住。你一不注意，就看不到它抓的画面了。”

于是一家人聚在盒子的四周，如同罗马的仁绅和淑女围在况技场的四周，看场内的血腥杀戮。隔岸观火是最有意思的事，好比在防弹玻璃保护的屋子里，看外面的警匪枪战。

自己处的是绝对的安全，对方处的是绝对的不安全，于是那不安全更能对比自己的安全与满足。对方的悲剧更可以凸显自己的喜剧。

现在这盒子里的螳螂一定心想，是蜜蜂害它被关进来，蜜蜂也一定恨螳螂挡了路，小小的盒子使冤家路窄，如同拥挤的城市，使人们更容易产生摩擦。

我几乎可以看到，在那玻璃盒中逐渐累的仇恨，冲突必定一触即发。

看！

蜜蜂飞近了，看！

螳螂举起它的武器准备出击了。

快！

出手！

奇怪，为什么到眼前还不出手？

等什么？

快啊！

不知道为什么，一分钟、两分钟、十分钟过去了，那螳螂居然连一次也不曾出手。

蜜蜂也就好像看透了它，不但往它眼前飞，而且好几次落在它身上，把它吓得翻身掉在盒底。

“它一定不饿。”

女儿说。

“这是一只烂螳螂，比我以前养的差多了。”

儿子说。

“大概刚才抓它的时候吓到了，一时不能恢复。”

我说。

你刚才抓它的时候，不是还说它力量好大，差点把你抓伤，为什么现在这么窝囊？

老婆说。

说完，大家全散了。

我又守了一阵，看蜜蜂飞累了，停在一角喘气。

那螳螂则走来走去，走过蜜蜂也视若无睹。

可能螳螂就像人，有孬种。

很不幸，这是只孬种螳螂。

囫囵 八月二十九日 昨天夜里我特别留了一盏灯给它，希望它虽然没有胃口吃晚饭，总能

<<杀手正传>>

吃点消夜。

不过，它确实是个孬种，早上看它，倒挂在盒盖上，一动也不动；那只蜜蜂则安安静静地躺在盒底，也一动不动，死了。

恐怕连打斗都不曾有，蜜蜂是自己拼命找出路，而活活累死的。

我打开盒盖，它也跟着盖子被提了起来，仍然挂在盖子下面。

但是当我将蜜蜂的尸体拿出来时，它突然快速移动，一下就翻出盖子，爬上了我的手臂，我吓一跳，本能地想把它摔掉，又怕把这小东西摔死了，只好忍住那本能的反射动作，任它爬。

它居然“打蛇随棍上”，顺着我的胳膊往上爬，天哪！

它居然顺着睡衣宽大的袖口爬了进来。

我赶紧用左手抓住右边衣袖手肘的位置，使它爬不上去。

这小子居然还不回头，硬是用头顶。

现在麻烦了，这袖子虽宽，要卷起袖口把它弄出来还真不容易，也不是不容易，而是怕卷的时候也卷了它的脚；那么细细的脚，一定会断，断了还有什么好玩？

灵机一动，我放松左手，很快地解开扣子，把左半边睡衣全脱下来，只剩右边一只袖，果然它已经顺势通过了袖子，从另一头冒了出来。

我用左手去捉他，它居然又举起两只钳子，作成攻击的样子。

我实在有点火大，觉得它不知好歹，还以为可以和我决一死战。

想到年轻时看的“七情报员”，一只黑寡妇蜘蛛能上能下詹姆斯庞德的床上。

詹姆斯不动，等它爬过胸口，再爬到床单上的时候，一下子卷起床单，狠狠捶下去。

电影里没有演出床单再打开来的结果，但是可以想见，一定是团血肉模糊的东西。

现在我也想，如果我真火了，把它用衣服包起来，捶下去，还不是一团？

只是，因为我把它看成了宠物，所以不能跟它生气，还要被它吓、被它气。

记得以前养的一只大鸚鵡，常站在我的手臂上，一边念念有词地跟我说话，一边冷不妨地，一低头，狠狠咬我一口。

咬得又青又紫，痛彻心脾。

可是，我竟然能忍着“反射动作”，硬是不反应，还慢慢走向它的笼子，请它下去。

有时被冷不妨咬这么一口，我真是气得想一巴掌将它打死，可是想想打管什么用？

它懂吗？

打死了，是打死自己的宠物，我更得伤心，何况它还是我儿子的宝贝。

其实宠物就是子女、我儿子跟我比赛，我赢了，会说“老子赢了！”

“我输了，我可以说“我的儿子赢了。”

“我常在比赛开始的时候，用《为徐敬业讨武氏檄》上的一句话：“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然后说，不论谁赢，总是我家的天下。

这世间的争战，碰到一家人，最纠缠不清。

连那小小的螳螂，只因为进了这家门，就要有不一样的对待。

说时迟那时快，这小家伙已经爬出袖口、爬过衣服、爬上了领口，所幸它好像还没什么翅膀，不然一定飞了。

我轻轻松松地把衣服从另一面翻起来，它以为“大地长高”了，便又往上爬，爬到一半，就被我从衣服的背后一把抓住。

它居然猛力踢，先抱出双臂，用它的钳子狠狠戳我隔着衣服的手，再低下头咬。

我想把手放松，都办不到。

赶紧把巧克力盒子拿来，扣在它身上，再把衣服盖下去。

现在我知道它虽然没吃东西，还是很强的，我想，它昨天不吃蜜蜂，一定是因为没有挑战性，它既然敢跟我拼，当然看不上小东西。

所以，我得给它找个有力的对手。

我拿起塑胶袋往外走，直直走到冬瓜田。

<<杀手正传>>

这有我早春先在屋里播种，再由我老婆种下去的冬瓜，大概因为种的时候没松土，又种得太密，只见开花，不见结果。

我母亲用有妙的词，称呼那些花，叫“谎花”。

我就等在“谎花”旁边。

因为我知道那种特大号，浑身长满毛的大黑蜂（bumblebee）总爱光顾我的谎花。

我也猜想，这“谎花”之所以变成“谎花”，就是因为大黑蜂作怪，不错！

我是知道大黑蜂不但无害，而且能帮助传播花粉，但是当五谷不登、四方不靖的时候，好官也成了坏官。

更何况我要抓这“好官”，总要先为他罗织一个罪名才是。

遇到国事蜩螗，杀几个官员，就能平百姓多怨，免得伤到龙颜。

大黑蜂果然来了，一朵花、一朵花地穿梭。

我不敢走进瓜丛中，怕跌踩伤了瓜藤，只好等在外面。

终于等它飞到了最靠近的一朵花，塑胶袋唰地一声罩下去，一直罩到花下面，连花拔起，大黑怎么可能逃得掉呢？

大黑蜂在塑胶袋里，单单听那震翅的声音，就惊人、就过瘾。

它不是嗡嗡嗡，而是吱吱吱，翅膀震得太快，发出一种高音，再碰到薄薄的塑胶袋，就好像飞机的螺旋桨穿进丛林，一副要坠机的惊险。

照老方法，我又把它逼到一个角落，再将其余的塑胶袋往反方向套，于是那小角落就变成一个小袋子，只要把“开口处”抓紧，对准盒子的缝隙，大黑蜂就飞了进去。

（这次我没有拉观众，唯恐如前一天的“漏气”。

）大黑蜂果然不凡，足有两公分多，身子大、腿又粗壮，好像一架会飞的坦克车，在盒子里横冲直撞。

“你不是很强吗？

敢跟我狠，现在试试这个，去抓啊！

”我心里对螳螂喊，可是那家伙就像许多人家的孩子，专会“把着门槛狠”，对自己人像凶神恶煞，出门就变成了兔子。

它吓得直躲，大黑蜂飞到这角，它就躲到那角，最后居然以盒盖的一边，把头对着最角落，变成了鸵鸟。

这下我就真想不通了，它现在虽然还不大，也有了七、八公分长，它如果不知道猎杀，又是吃什么长大的呢？

难道它吃素？

螳螂明明不吃素啊！

我发现自己需要进修了，如同娃娃总不吃东西，妈妈一方面可以怀疑孩子生病，一方面也得想想是不是自己照顾上有问题。

我立刻请老婆开车，带我去图书馆，找螳螂的书。

号称长岛最大的图书馆，居然有关螳螂的书，一共不过四本，其中两本只是昆虫书里的一章，剩下两本还是在儿童图书部找到的。

难道在美国只有孩子玩螳螂？

虽然是儿童书，内容倒也十分丰富，尤其可喜的，是图片多。

其中一本《The Praying mantis, Insect Cannibal (by LilOHess)》，单单看这书名的“Cannibal（食人族，或吃同类的动物）”就惊心动魄，敢情这螳螂不但猎杀别的昆虫，连它自己的同类都吃？

书里也登了一张新几内亚asmat人的图腾木刻，刻的正是一只作祈祷状的螳螂。

Asmat族，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都还吃人。

吃他们自己的敌人，也吃外来的“朋友”。

正因此，他们特别崇拜会猫杀同类的螳螂，甚至认螳螂作祖先，在矛上、鼓上、盾牌上，乃至酒杯上都刻着螳螂的图案。

书里还登了螳螂孵化的图片，母螳螂前一年产下的卵，会封在一团黑色的胶状物质里，度过寒冷

<<杀手正传>>

的冬天，再于第二年温暖的时候开始孵化，几百只小螳螂从卵里钻出来，一只连一只地垂落到地面，开始它们猎杀的一生。

一只只有蚊子般大的“螳螂宝宝”能抓到什么？

它们脆弱得只有被抓，被蚂蚁们抓去当食物。

为了自保，它们必须快速长大；为了长大，它们必须赶紧吃东西。

而最容易吃到的东西，就是最靠近它们的——兄弟姐妹。

于是一只吃一只，稍微强一点的吃掉稍微弱一点的。

今天能吃掉亲手足，变得再强壮，明天就能再多吃一些手足。

一次几百只螳螂，就这样彼此吃、彼此杀，愈吃愈少，愈吃愈大。

也由于最后剩下的同胞不多，使它们能分享有限的空间和食物。

想想，以螳螂那种不主动出击的方法猎食，必须等着蝴蝶、蜜蜂飞到身边，才能抓住的情况，如果一次几百只螳螂都长大，就算它们彼此不相残，只怕也得饿死。

于是，我想：说不定母螳螂一次生那么多蛋，就是准备让它们彼此残杀，被吃掉的是母亲存心留下的食物，吃掉兄弟姐妹的则是传宗接代的子女。

台湾产的“艾氏树蛙”不就这样吗？

母蛙等卵孵化成蝌蚪之后，继续产卵，给蝌蚪当食物。

又如同男人一次可以射出几亿的精虫，每一只都在动，也都在拼命地游泳、拼命地比赛，看谁能先游到卵子成孕。

每一只都是机会，也都可以称为生命，一次放出这么多机会，目的只是为了增加机会。

没能游到的失败者，当然是死亡。

我也见过一种澳洲的小老鼠，母鼠一胎可以生八、九只小鼠，却只有六只奶，小老鼠一生下来就冲向乳头，一口咬住乳头，再也不放，在生物纪录影片里，只见六只小鼠挂在母鼠的肚皮上，另外没抢到乳头的，则注定要饿死。

生命就是竞争，从没有成孕的精子，到互相残杀的螳螂，到抢奶头的小老鼠，到飞弹大炮的人类战争，看来虽不一样，道理却相同，也就不必有什么同情。

现在我对这小螳螂，突然有了极大的敬意。

如同听说门口走进来的那个初入堂口的小弟弟，已经撂倒了许多大哥，而不能不刮目相看。

这小东西，怪不得敢跟我打，原来从小到大，不过三个月的工夫，它已经是一路杀出天下。

由杀同胞手足，到杀蚜虫蚂蚁，到杀……。

它的每一片皮肉，都是用别人的血肉累积的。

它的肉里有别人的肉，血里有别人的血，真是“地将功成万骨枯”，多像历代开国的帝王”只是，我更不解，为什么它现在居然如此懦弱？

难道这小小的囹圄，就能折杀一位杀人无算的猛士？

又或杀人无算的猛士，进了囹圄，就成为缩头的乌龟？

这螳螂让我想起十三岁杀人的秦舞阳。

苟活 八月三十日 几乎是昨天的翻版，一早过去看，大黑蜂已经面朝上，直挺挺地躺在盒身上毫发无伤，表示又是“自然死亡”。

对的！

你可以称它为“自然死亡”，它不是撞死的，也不是被咬死的，更不是饿死的，而是因为用完了它一生被准许使用的“气氛量”，而自然死亡。

For insects, the tempo of life, not the passage of time, determines how long they live.

”这是我在《自然历史》刊物上读到的。

对昆虫而言，它们的寿命不是决定于它所经历的时间，而决定于它生活的节奏。

(The Long and the Short of It. by Robert G. Allen) 譬如：把两百只公苍蝇放在一立方英尺的笼子里，苍蝇大约可以活十六天；当把那些苍蝇的活动空间缩一个小瓶子里，使它们不太能飞时，大约可以活五十天；而当把个别的苍蝇放在极小的瓶子里，又冷冻到华氏五十五度，则能活上六个月。

妙的是，这些苍蝇活的长短虽不同，但它一生用掉的氧气量却是相近的。

<<杀手正传>>

所以当它不断折翅膀，使用比平常多百倍的氧气时，当然没多久就死了。

你可以说它是累死，也可以说它用完了老天给它的氧气量而自然死亡。

虽然论文里说哺乳动物不一样，否则住在北极的爱斯基摩人一定活得特长；那些不做运动、好吃懒做的人也必然长寿。

但是我想，说不定人也都有个“定数”，如同老一辈说，每个人生下来都有一定的福分。

小时候太享福，老来就要萧条；少时命苦，老来又能荣发。

只是“荣华富贵”和“福寿康宁”都不能代表“幸福指数”。

这就好像前些时调查全亚洲最有幸福感的是哪国人，发现富裕的日本、台湾，都不高，反倒是贫穷又混乱的菲律宾和泰国人最感到幸福。

看这社会上的个人，也一样。

那些家财万贯的人不见得快乐，寅吃卯粮的人也不见得痛苦。

前者乐归乐，可能表面满足，骨子里空虚寂寞；后者苦归苦，却常能苦中作乐。

只是有钱人常猜穷人苦死了，用这“对比”来让自己觉得快乐些；那些穷苦人又常猜有钱人有多快乐，结果哀哀怨怨使自己更痛苦。

如果他们各过各的，谁也不去比谁，我相信人的一生，无论荣发与萧索，那“幸福指数”应该是相近的。

上帝给每个人同样的快乐，用完了，就该死了。

现在我开始了解为什么这螳螂虽然不吃不喝三天，却还生猛有力。

你看！

它不停地在盒子里爬，精力还那么旺盛。

这是因为它不飞，“飞”是最耗氧的，比“爬”要多耗数十倍的氧气。

此外，它的身体很科学，细细的脚、细细的上身，还有小小的头，使它接触空气的面积很小。

加上硬硬的负骨骼，能像仙人掌一样，避免水分的蒸发。

这小头使我想起世界上跑得最快的琪塔豹（Cheetah），也是大大的屁股、细细的脖子、特小的头。

它在快速运动的时候，由于头部轻、脖子长，而减少震动。

脑部少了震动，就不容易累。

螳螂跟琪塔豹真有点像，琪塔快是快，一次冲刺只能持续一分钟，所以它们总是站在高处观察，看准了，再冲过去。

抓不到，就放弃。

螳螂也一样，正如古书上说的，它是“阴杀之虫”，偷偷躲在叶子后面，等猎物接近才出击，抓不到就暂时罢手。

大凡这种猎杀型的动物和昆虫，都特别能挨饿。

所谓的“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它可以挨上七、八天的饿，瘦得像是“挂着两层皮”，但是愈饿愈机灵，也愈轻巧、愈狠毒。

好像躲在一角的古董店，十天半个月没客人，没关系，只要一个上门落了网，就够三个月的开销。

想想这螳螂在野外，要多久才有顾客上门？

它当然能挨饿，也当然能够忍受孤寂。

而且螳螂总是单独猎杀、自己享用，所以比群体合作的琪塔更孤寂。

想起老诗人纪弦的 狼之独步 —— 我乃旷野独来独往的一匹狼，不是先知、没有半个字的叹息，而恒以数声凄厉已极之长车，摇撼彼空无一物之天地

<<杀手正传>>

编辑推荐

谈爱情，谈人生，谈自然，谈保育，谈生死，谈宫廷的倾轧、权力的斗争、杀手的恩仇.....

<<杀手正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